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 5 日通知的义务,同意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竺晓东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 2025-061 号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认可。

3、审议通过了《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表决结果: 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竺晓东先生、朱世东先生、张迎春女士、王海国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认可。本议案尚需提

交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 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竺晓东先 生、朱世东先生、张迎春女士、王海国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认可。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 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实施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
- (2) 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 (3)授权董事会拟定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按 照本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
 - (4)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 事宜;
 - (7) 授权董事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标的股票的全部事宜;
 - (8) 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9)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 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竺晓东先生、朱世东先生、张迎春女士、王海国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 2025-062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25日